

# 2018 彰化縣學校網界博覽會

## 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106.10.27 修)

### 壹、目的

- 一、鼓勵各級學校學生，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
- 二、重視十二年國教願景，展現學生多元智能，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
- 四、結合教育單位、家庭、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環境、與鄉土教育。
- 五、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落實國中小學資訊、網路、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員林國小、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 參、參加對象及組別

區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組隊規定如下：

- 一、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年級、不同班。
- 二、每隊學生 5 至 10 名，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
- 三、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3 人，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於同一類組擇獲最佳等第敘獎。
- 四、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
- 五、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含教師、學生)，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 0 位教師、4 名學生，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須函報本府核備。**
- 六、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

### 肆、參賽規定

- 一、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
- 二、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參賽作品(包括研究規劃、採訪、問卷調查及分析、攝影、內容撰寫、網頁製作等)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教師及家長以陪同、指導為限。如作品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評審得要求參賽

者出席說明。

- 三、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作品所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 四、作品格式限以 htm 撰寫，請不要包含動態網頁語法如 .asp .php 等技術，作品由一主頁(index.htm) 及若干子頁面構成。子頁面至少須包含「專題簡報網頁-narrative.htm」及「研究進度報告網頁-research.htm」。(呈現方式可參考 2016 優勝作品集)
- 五、各子頁面請於主頁上方或左方明顯處以連結按鈕進行切換，評審評分時一律由主頁開始瀏覽，呈現方式應使評審易於理解網站架構。
- 六、主頁、子頁及其素材圖片、照片、影音檔案等總容量不得超過 100MB，且為公平起見不允許使用外部 url 連結，如有發現直接判定喪失資格，作品請於規定期限前上傳至縣網中心平台，上傳方式如「作品上傳」說明。
- 七、作品請至少包含一主頁及兩子頁(專題簡報及研究進度報告)，請務必上傳至 WWW 資料夾，評審才能直接由瀏覽器開啟網頁。
- 八、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盃及相關得獎證明。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伍、競賽類別：

地方人物領袖	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如政治人物、作家、藝術家、演員、企業家等。
地方社團族群	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如志工、樂團、教會、喜憨兒、外籍配偶等。
地方企業組織	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如政府機關、商店、工業區、大眾運輸、電臺等。
地方特產特色	介紹地方特產特色，如食物、手工藝品、農作物、動植物、年節祭典等。
地方觀光資源	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例如河流、海洋、山脈、廟宇、夜市等。
地方歷史古蹟	介紹當地歷史古蹟，如紀念碑、古道、老街、歷史文物等。
地方環境議題	探討本地環境問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如防救災、資源回收、動植物保育、污染防治等。
地方音樂藝術	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如戲曲、舞蹈、雕刻、書畫、音樂會、電影等。

####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四)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三、大會網址：[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act\\_id=353](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act_id=353)

四、活動諮詢：

(一) 承辦學校員林國小電話：8320145

(二) 縣網中心電話：7531877 或 7237182 蔡技佐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填寫項目：報名學校、隊伍名稱、參賽主題、隊伍聯絡用電子信箱、隊伍聯絡用電話、帶隊老師姓名、隊伍成員姓名。

(二) 隊伍於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含教師、學生)，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 0 位教師或 4 名學生，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報名送出前請務必確認參賽成員無誤及姓名輸入正確。

(三) 報名成功後，當週星期五縣網中心彙整週四前報名資料，並將上傳空間帳號等資訊寄到聯絡信箱。如果隔週星期一仍未收到，請洽縣網中心查詢。

(四) 本件報名表所收集個資之處理、利用僅限於比賽期間用於競賽相關事務。

#### 柒、競賽重要時程

時程	事項
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四)下午 4 時截止	參賽隊伍線上報名
國小組：107 年 2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截止(傳送完畢)	上傳作品、進度報告
國中組：107 年 2 月 22 日(四)下午 4 時截止(傳送完畢)	
高中組：107 年 2 月 23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傳送完畢)	
107 年 2 月 26 日(一)~107 年 3 月 2 日(五)	共同檢視作品
107 年 3 月 5 日(一)~107 年 3 月 9 日(五)	縣內評審初評
107 年 3 月 19 日(一)~107 年 3 月 23 日(五)	縣外評審複評
107 年 3 月 28 日(三)	公佈成績
107 年 5 月 (暫定)	頒獎典禮

#### 捌、評分方式

一、作品評審區分為「初評」及「複評」兩階段。初評由本縣近年獲全國賽之帶隊老師擔任，於各組各類群取得初評資格隊伍中，原則上依比例篩選出 1/3 隊伍數進入複

評。複評再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外縣市近年獲全國賽之帶隊老師評定優勝名次。

二、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專題作品網頁-index.htm」、「專題簡報網頁-narrative.htm」、「研究進度報告網頁-research.htm」，三項評分項目皆需依大會指定之檔案名稱與網址上傳。

三、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內容、組織、規範、技術、美觀、進度等，詳細評分標準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

玖、獎勵：

一、全縣比賽：

分高中、國中及國小三組比賽。國中及國小八大競賽類別每一類別選出一至三名及佳作（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二名。高中組不分競賽類別評選一至三名及佳作二名。倘作品未達水準，則各獎勵名次可從缺。

各類組獎勵標準如下：

(一) 各類組第一名：

頒發每隊團體獎狀一紙，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

(二) 各類組第二名：

頒發每隊團體獎狀一紙，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

(三) 各類組第三名：

頒發每隊團體獎狀一紙，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1 次。

(四) 各類組佳作二名：

頒發每隊團體獎狀一紙，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指導老師每人獎狀 1 張。

各類組可視參賽情況及作品水準增加佳作名額。

(五) 完成全程比賽（含初賽互評作業）之各隊指導老師，每人一律核發 35 小時「資訊融入教學主題研究教育研習」研習時數。

二、國際比賽：

為鼓勵全縣中小學師生參加國際比賽，本府將補助本縣所屬學校參賽 2018 國際網界博覽會隊伍網頁製作費用(限補助譯稿費)，經費額度另行公告。獲得國際比賽優勝名次者，除依國際比賽主辦單位規定獎勵外，本縣另核予行政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一) 各類組白金獎（比照第一名），每位參加學生獎狀一張，指導老師每人記大功 1 次。

(二) 各類組金獎（比照第二名），每位參加學生獎狀一張，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2 次。

(三) 各類組銀獎（比照第三名），每位參加學生獎狀一張，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

(四)各類組特別獎(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3名以外)，每位參加學生獎狀1張，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

(五)獲國際賽白金獎、金獎、銀獎、特別獎之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2名，每校共計3人，每人核予嘉獎2次。

三、校長如親自帶領學生參與網博製作合於規定且獲獎者，於指導教師及行政督導兩項敘獎中，僅擇最佳等第敘獎。

#### 拾、其他

一、本比賽成績(含全縣及國際)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該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二、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函通知。

三、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人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四、為維持競賽公平性，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大會指定伺服器，不提供光碟上傳。

五、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侵權、違規等事項，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本府(如附件檔案過大，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於共同檢視作品期間內(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本府收文後將另行召開申告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六、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本府(如附件檔案過大，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申請成績複查，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七、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

八、本活動研習之主、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以資勉勵。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縣賽大會專屬競賽網站公布辦法為主。